

# 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全区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建议。

2.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协助拟订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拟订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工作，承办相应事宜。

5.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6.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活动场所须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 7.负责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
- 8.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对外交流与合作。
- 9.依法审核审批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民族宗教工作。
- 10.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机构设置本级一个，汇总一个。下属机构设置办公室、业务科

##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不断发展少数民族各项社会事业，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为全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工作总结如下：

### （一）抓学习促贯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作为工作总遵循，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

问答》等辅助读本，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成效，用好中宣部“学习强国”平台，推动理论学习融入日常、学在经常，不断提高我局干部职工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2.严把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导”的方法强化对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和宗教人士的正面宣传及周到服务。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四进”活动为载体，把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党的民族政策、新修订《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等内容列为宣传重点，严防和杜绝三股势力的渗透，确保我区民族宗教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发展。

**3.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严格落实每月两次入村入户要求，全面排查了解帮扶户“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情况，规范、认真、完整填写《帮扶纪实资料薄》。结合贫困户实际情况，按照“产业+就业+兜底保障”要求，在前期已制定帮扶计划的基础上，加强与贫困户及驻村工作队沟通，制定年度脱贫帮扶方案，确保帮扶对象在年底前达到退出认定标准。

## （二）中省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按照市、区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深入开展中省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反馈意见有关问题整改工作。一是召开各街道分管领导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安排布置清真概念泛化、中央宗教督查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宗教场所斋月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日常与街道、社区加强联系沟通，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团结、宗教稳定问题。三是以“三级网络

和两级责任制”为依托，指导街道、社区加强日常检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巩固清真概念泛治理成效。四是深入推动清真寺整改工作。在逐寺全面摸排基础、按照省市要求制定我区工作方案，向区委常委会专题汇报，就本次整改工作的要求、范围、重点、整改原则及政策精神在常委会上进行了宣传解读。组织清真寺管委会主任及阿訇赴平凉市学习考察，逐寺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同时按照一寺一策原则，对每个寺整改点位开展测量勘察，设计整改方案，进行安全评估，并在每个寺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目前，我区依法登记的东城清真寺、北关清真寺、建国巷清真寺、东新街清真寺、解放路清真女寺等“五寺四座”（东新街清真寺和解放路清真女寺联体计一座）都已进入拆除整改阶段。

### （三）抓服务促管理，提高民族工作水平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听民声解民忧大走访”“服务员+院长”等活动为载体，把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中省宗教事务条例等内容列为宣传重点，坚持“导”的方法强化对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和宗教人士的正面宣传及周到服务。充分利用重大节日慰问、指导疫情防控、深入社区走访等时机，采取一对一、点对点、面对面等形式，春风化雨式宣传党的民族团结进步政策，严防和杜绝三股势力的渗透，确保我区民族宗教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发展。

2.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为全区 2 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站向上级部门争取工作经费 3 万元，为各项活动开展提供经费保障。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站为平台，指导社区完善服务站信息库及各类资料台账，积极宣传各类民族政策，积极宣传和挖掘各类有突出贡献、热心公益事业的案例；帮助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解决子女上学、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从而实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无死角、无盲区。

3.做好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和宗教教职员慰问工作。春节前夕积极向上级和区民政局争取慰问资金及慰问品，共慰问少数民族生活困难群众 62 人，发放米面油 20 份、慰问金 11000 元。“斋月”期间，看望慰问我区 6 个宗教活动场所和穆斯林群众，送去慰问金 6000 元。通过慰问活动，让我区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促进了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收到了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高度赞誉。

4.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一是重大节日前夕开展清真食品安全大检查，对我区大型超市的清真食品专柜开展以标识标志和卫生安全为主题的专项检查，现场指出问题，责令限时整改。二是及时对我区一处涉及清真概念泛化的托管班进行行政执法，责令对方限期整改到位。三是指导街道、社区加强日常检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巩固清真概念泛治理成效。

#### （四）抓稳定促和谐，巩固发展团结稳定良好局面

1.做好宗教场所财务审查和穆斯林朝觐工作。一季度受理了新城区穆斯林群众 2020 年朝觐报名工作并进行资料审核。三月全面安排启动对各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审查，明确细化财务报告的具体事项，新增预算报告制度，从财务管理入手，加强对宗教场所的监管力度。二季度完成了对各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审查工作。

2.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工作主体责任，定期进行实地走访，检查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稳定情况。特别是在复活节、“斋月”、古尔邦节等传统宗教节日活动关键节点上，局领导班子带队，对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检查督导，加强管控，确保了重要时间节点各场所安全无事故。二是宗教活动场所“双暂停一延迟”期间，积极做好教职员人员和信教群众思想引导工作不放松。及时掌握教职员人员和信教群众思想动态，注重思想引导，鼓励各场所教职员人员和信教群众共克时艰、共击疫情。三是 6 月 1 日收到市民宗委《关于做好宗教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后，联合区疫情防控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区属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加强疫情防控安全检查，安全有序恢复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四是积极协助全区违章建筑拆除工作，通过大量细致的思想引导和政策宣传，对生产路基督教堂的违规建筑进行自行拆除并保障教堂的信教群众的总体稳定。

3.积极防范政治风险，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是我局一贯坚持到工作原则，严格依法审查批准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变更。依法深化和提升“三化”治理，重点加大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明察暗访。一旦发现严查严处、坚决取缔，不断规范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截至目前我区未增一处宗教场所，未发现一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二是草拟新城区宗教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报送重大社会风险隐患化解报表，加强与街道、国保部门联系，对重要节点时期可能引发的舆情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应对措施，妥善处置舆情，打击非法传教，防范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风险。三是推动伊斯兰教“沙化”“阿化”治理，特别是阿式风格清真寺整改工作。四是有效化解韩森寨清真寺不稳定因素。韩森寨清真寺是东城清真寺代管的活动点，由于原负责人去世后，改点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经过我局前期了解调研，在征得该点班子其他成员同意的基础上，与东城清真寺管委会慎重研究、反复磋商，由东城清真寺委派一名委员主持该点事务工作，基本平稳化解了可能引起群访的矛盾隐患。五是开展新天地教会摸查工作，约谈 10 人次。

4.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一方面，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局党组确定了每月开展矛盾排查工作、每季度召开民族宗教领域研判分析专题会议这两项新工作制度。加强信息收集、上报、分析、研判和处置，做好网评员队伍建设，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引导党员干部绷紧意识形态之弦，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做营造清朗网络环境的排头兵、主力军。另一方面，积极做好教职员和信教群众思想引导工作不放松。及时掌握教职员和信教群众思想动态，注重思想引导，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研判，及时疏导，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中，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5.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培训活动。以“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为契机，通过集中学习、讲座培训等方式普及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一是宪法日在解放路清真女寺以学习颁布的《民法典》为切入点，就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关心的一些实际问题，开展了一堂内容丰富、贴近生活的法律知识培训。二是 12 月 11 日，在区委党校举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会暨民族宗教工作培训班。全区各街道民族宗教工作分管领导、专干、各宗教活动场所管委会成员、教职员共计 100 余人参加。

6. 积极引导宗教真正适应和融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四进”活动为载体，加大对宗教场所和宗教人士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力度，引导宗教人士融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更精辟、更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宗教教义教规，把宗教中国化根本方略体现在讲经布道中。对个别宗教人士的不理解和困惑，我局设定主题，一对一沟通交流、答疑解惑，最大程度地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的理论思想中寻找答案、达成共识。解放路清真女寺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批示

指示精神制作成宣传版面，悬挂在寺里的显著位置，在推进“四进”活动的深化上做了积极探索。

### （五）抓队伍促效能，打造民宗铁军队伍。

一是局党组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二是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发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政治功能，落实“一岗双责”，认真抓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是坚守疫情防控一线。1月23日，接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作战命令后，我局紧急动员、分片包干、深入到九个宗教活动场所，逐一宣传指导防疫防控工作，当日各宗教活动场所全部关闭。1月27日接到复工命令后，全局取消休假全员上岗，参加防疫防控工作。在近70天的时间，没有一位同志请假或擅离职守，受到社区及所在小区的一致好评。四是结合以案促改专项工作，组织党员干部赴党员政治生活馆接受党性教育、开展党性体检，增强党员干部政治免疫力。五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机关廉政文化建设，运用新媒体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经常性党风廉政教育，不断提高党支部和党员的凝聚力、战斗力。六是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与街道、社区和9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交流、座谈、实地考察，力求通过调研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为民族宗教工作中化解矛盾、推动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2020年4月，我局课

题组撰写的《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实践路径研究》获西安市统战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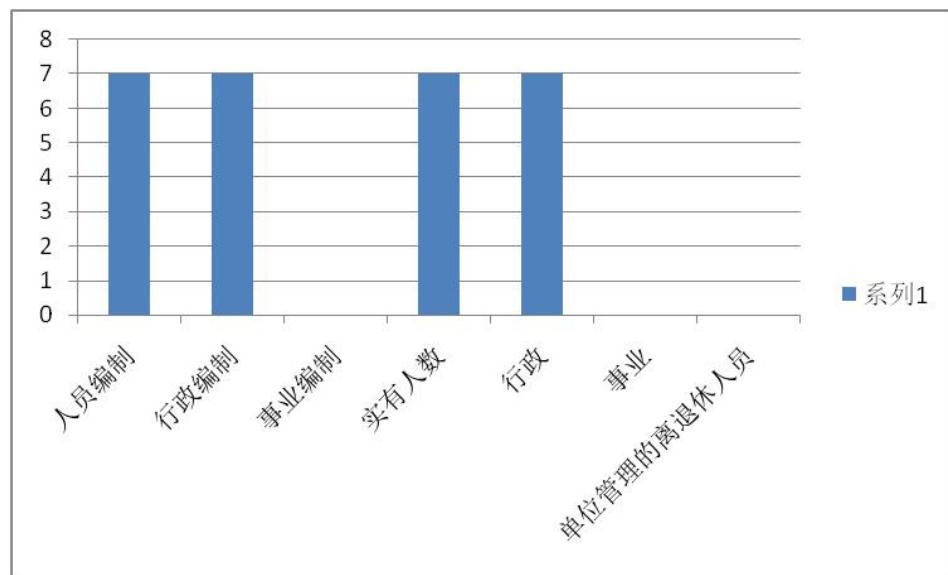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部门（汇总）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人员柱状图



## 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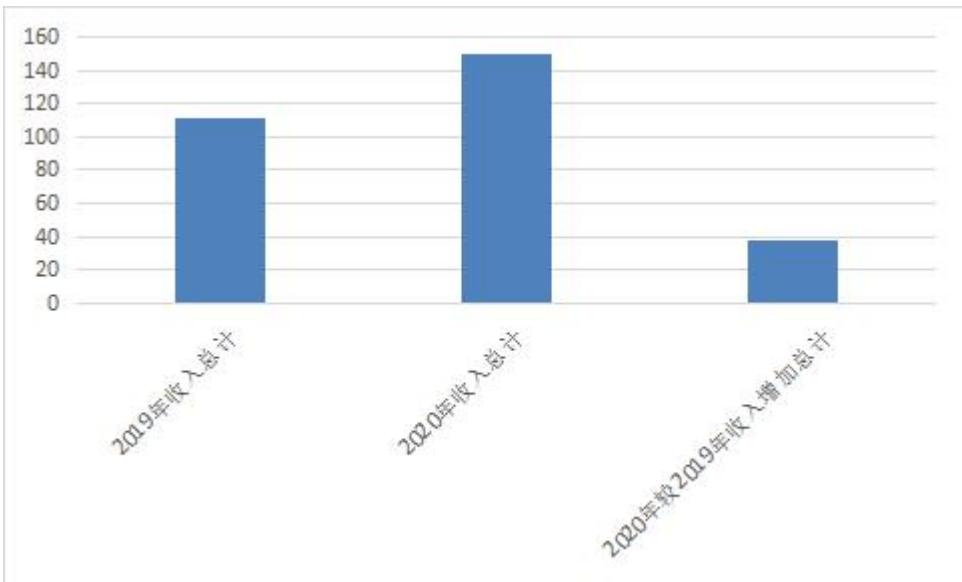
人员编制	7
行政编制	7
事业编制	0
实有人数	7
行政	7
事业	0
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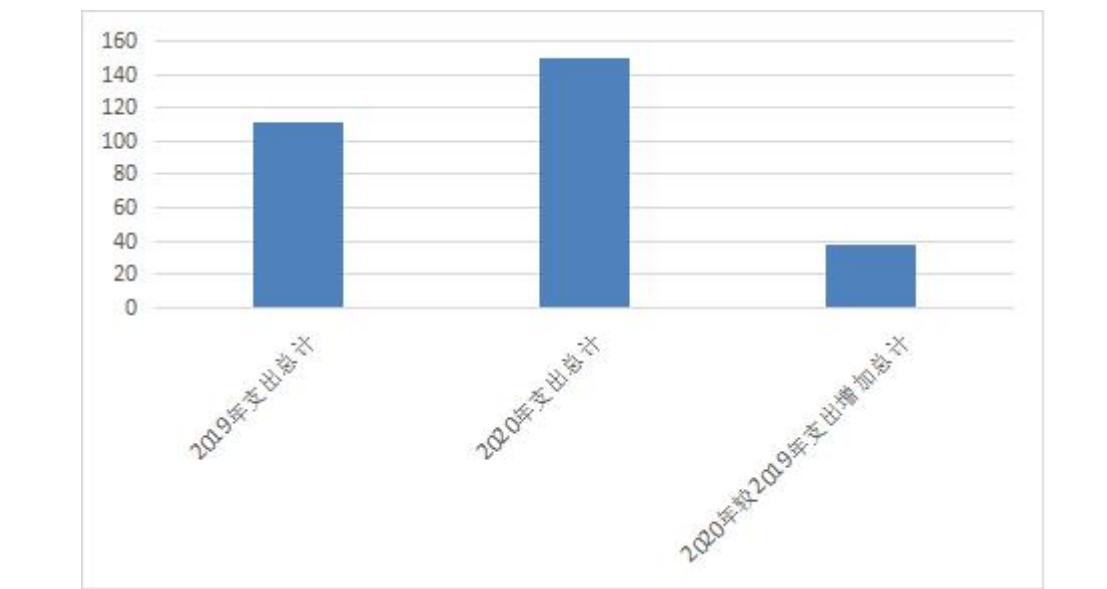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34.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总计	金额（万元）
2019 年	111.72
2020 年	150.11
较 2019 年增加	38.39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5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34.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支出总计	金额 (万元)
2019 年	111.72
2020 年	150.11
较 2019 年增加	38.39



##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 150.11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50.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34.3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34.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3)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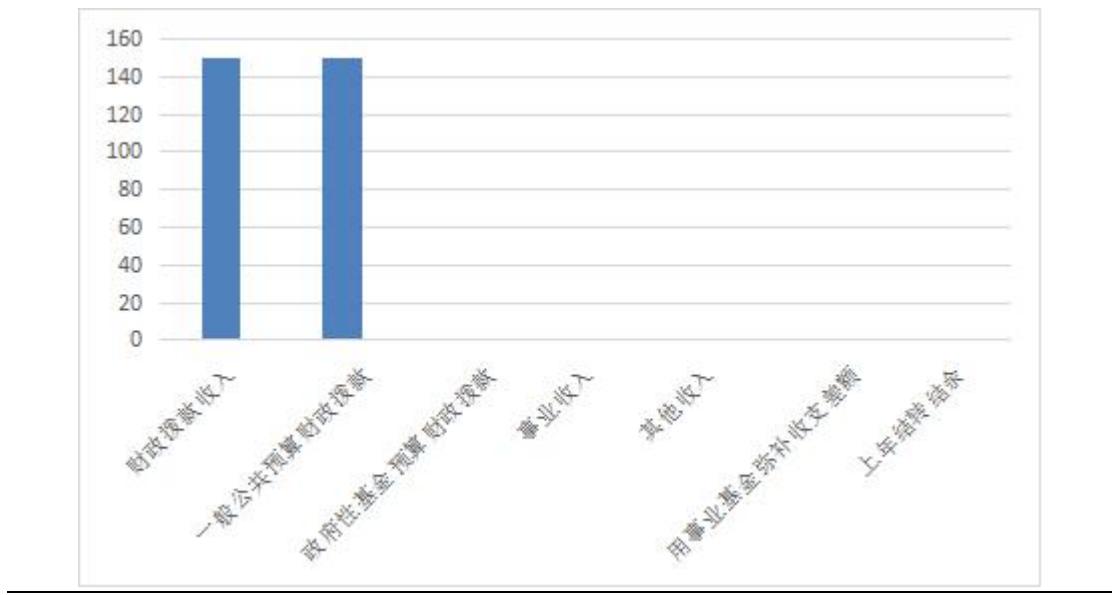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0 年收入总计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0.11
财政拨款收入	150.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其他收入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上年结转结余	0



###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0.1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46.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35%，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142.90 万元和公用经费 3.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41 万元，增长 36.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3.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5%，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1.02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经费减少

2020 年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较上年增加(减少)
支出合计	111.72	150.11	38.39
基本支出	106.72	146.13	39.41
项目支出	5	3.98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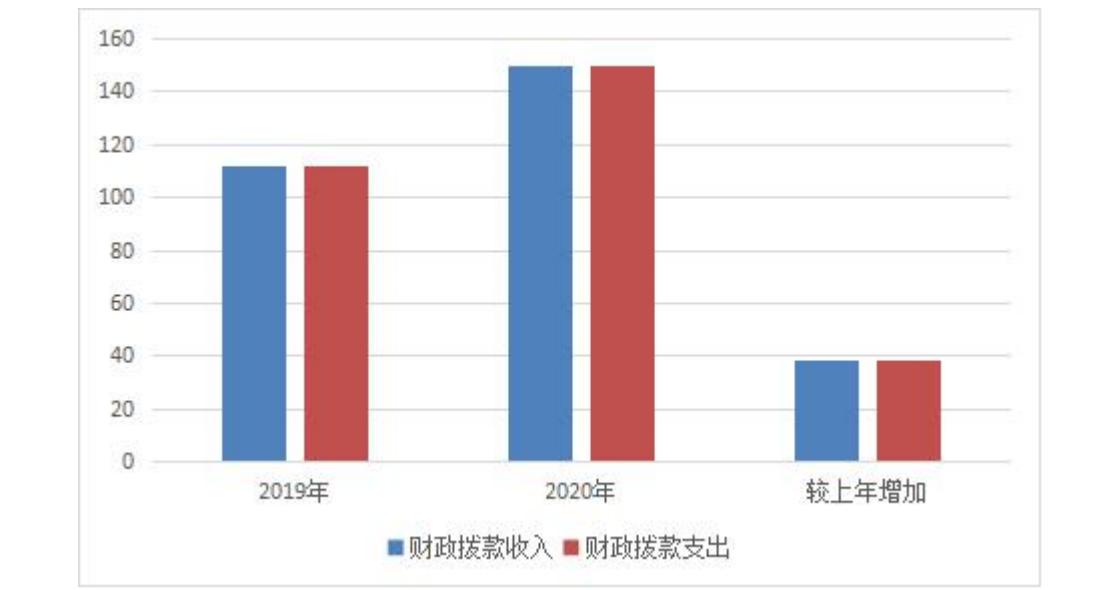
####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34.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34.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较上年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	111.72	150.11	38.39
财政拨款支出	111.72	150.11	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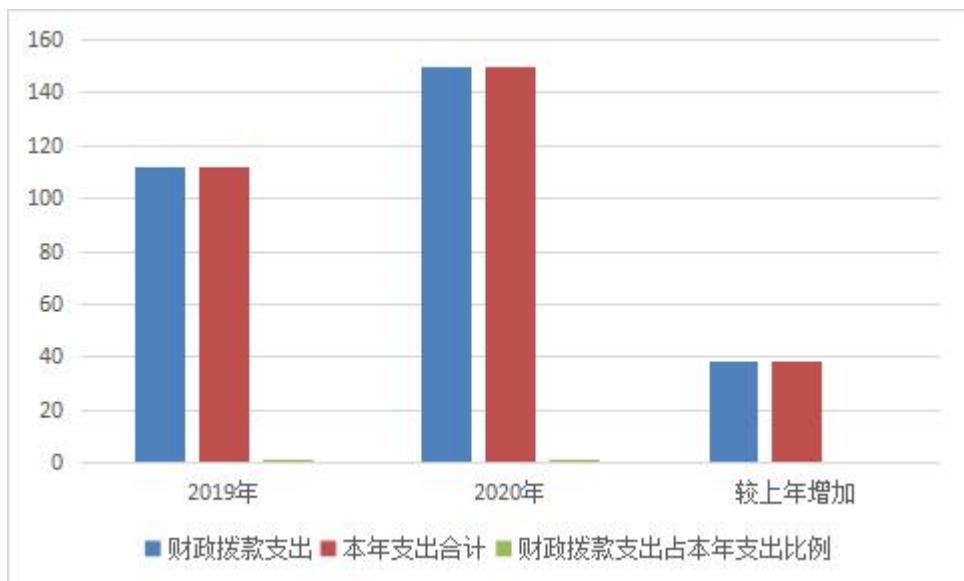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0.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34.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较上年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	111.72	150.11	38.39
本年支出合计	111.72	150.11	38.39
财政拨款支出占本年支出比例	100%	100%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1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31.40 万元，项目专项经费 3.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0.11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2.6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1 万元。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按功能分类科目的具体内容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11	133.29	12.84	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38	121.27	10.13	3.98
20123	民族事务	135.38	121.27	10.13	3.98
2012301	行政运行	131.40	121.27	10.13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	0.00	0.00	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	9.3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	9.2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	9.2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	2.71	2.71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71	0.00	2.71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1	0.00	2.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	2.7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	2.6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0.00	0.00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

员经费增加。较上年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34.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

年初预算为 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0.77 万元，下降 16.2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医疗保险支出。较上年增加 0.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缴纳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大额医疗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年初无预算支出款项为 2020 年疫情应急处理。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本部门无此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1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133.2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2.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41 万元，增长 36.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人员经费 **133.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13 万元、津贴补贴 35.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0.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3 万元。

公用经费 **1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4 万元、水费 0.06 万元、电费 0.24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差旅费 0.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90 万元。

##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13	133.29	12.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86.0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6.1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5.26	0.00
30103	奖金	0.00	0.1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9.2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2.6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2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2.4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12.84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2.34
30205	水费	0.00	0.00	0.06
30206	电费	0.00	0.00	0.24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15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4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2.71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6.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47.23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47.23	0.00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万元，增减0%，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如没有支出填0），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0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0万元，下降0%。

###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0万元，下降0%。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0万元，下降0%。

###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培训 2020 年无培训费支出。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3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降低办公费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85 万元，增加 35.71%，主要原因是办公耗材费用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XX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本部门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2 个，评价数量 3.98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事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大力开展民族团结

进步宣传教育活动，促进了民族团结；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听民声解民忧大走访”“服务员+院长”等活动为载体，把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中省宗教事务条例等内容列为宣传重点，坚持“导”的方法强化对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和宗教人士的正面宣传及周到服务。确保我区民族宗教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发展。积极做好教职员和信教群众思想引导工作不放松。及时掌握教职员和信教群众思想动态，注重思想引导，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研判，及时疏导，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中，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自评表如下）

##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	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两个共同”目标，大力发展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建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发展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建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工作培训	≥1次	2	
		质量指标	民族工作任务	达到目标任务	完成目标任务	
	时效指标	时效性指标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完成目标任务		
	成本指标	在少数民族发展事业中投入经费	2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力	对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产生持续影响	对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产生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0%	满意度达到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自评得分:  
96. 5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履行三定方案确定的政府职能, 完成区委区政府的交办任务,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履职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少数民族社会经济事业发展经费、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做好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和宗教教职员慰问; 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管理; 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培训活动; 积极防范政治风险,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p>预算完成率 ≥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lt;70%的，得0分。</p>	<p>预算完成率 =(107.58/107.58)*100%=100%</p>	107.58	107.58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本部门追加预算42.53万元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 (42.53 / 107.58) * 100\% = 39.53\%$	107.58	150.11	1.55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lt;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lt;60%，得0分。</p>	<p>半年进度率=(48.36/48.36)*100%=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121.72/121.72)*100%=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lt;40%，得0分。</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lt;40%，得0分。</p>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gt;40%，得0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100%</p>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0	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本部门无资产有偿使用、处置 3. 本部门无资产收益			5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 议
-----	------	-----	----	------	------	----------------	-------	-------	----	----------	---------------

标	标	标						改进措施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1.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本部门无重大项目开支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本部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效果	项目产出 (40分)	40	本部门完成职能目标工作和共性目标工作。本部门在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做出贡献。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定量指标)	本部门在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做出贡献	完成年度任务值	40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本部门在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方面做出贡献	1. 社会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性指标)	1. 要求提升民族工作水平 2. 对民族工作喝宗教和睦产生持久影响	1. 完成提升民族工作水平 2. 对民族工作喝宗教和睦产生持久影响。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 附表一：2020年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 附表二：2020年单位决算收入总体情况表
- 附表三：2020年单位决算支出总体情况表
- 附表四：2020年单位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附表五：2020年单位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附表六：2020年单位决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附表七：2020年单位决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
- 附表八：2020年单位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附表九：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